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91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爱丽

被执行人：魏燕飞，

被执行人：刘静，女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0104民初708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7月13日以(2017)新0104财保19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刘静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河北东路258号华源国秀家园3栋8层3单元801室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并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刘静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河北东路258号华源国秀家园3栋8层3单元801室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卫国
审 判 员 袁立臣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焦 珩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